

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資訊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定

94、08、16 九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94、08、19 九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96、11、14 九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6、12、12 九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97、04、01 九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.02.01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(104.10.01)
107.10.03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.06.28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.11.25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長榮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、本校資訊暨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，訂定本校資訊工程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委員由課程模組內的教師成員五至七人、業界代表一人及校友代表一人組成之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審議本系下列相關事項：
- 一、必修科目及其學分數。
 - 二、選修科目及其學分數。
 - 三、排課原則。
 - 四、推廣教育相關事項。
 - 五、抵免課程事項。
 - 六、其他有關課程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、學生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